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額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增幅將約為 60% 至 70%，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39,800,000 港元。該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就因應一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損失需作撥備及就分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現時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的內容乃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